

广安市第四幼儿园建设工程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合同

(此合同除核心条款不变外，以最终签订版为准)

甲方：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方通过公开询价的方式，确定乙方为广安市第四幼儿园建设工程（下称“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单位。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本项目审计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广安市第四幼儿园建设工程。

(二) 建设地点：广安市神龙山组团 A-02 地块。

(三) 建设单位：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四) 施工单位：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五)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6265.44 平方米，主要修建标准教室、学生兴趣教室、会议室、多功能活动室、食堂、行政管理用房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

(六) 实际开工时间：2019 年 5 月 27 日

(七) 实际竣工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

二、审计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一) 审计业务范围：对本项目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及盈亏情况进行分析。

(二) 审计目标：乙方须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及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相关法律法规，对本项目财务

报表等资料进行审核。通过执行审计工作，编制财务竣工决算报表，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同时对本项目盈亏情况单独出具成果文件。

三、工作完成时限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成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业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后，30个日历天内出具正式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及盈亏情况成果文件。

四、履约保证金

(一) 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二) 退还：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提供甲方认可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及盈亏情况成果文件后，甲方于15个日历天内一次性退还。

五、合同金额及费用支付

(一) 合同总价（包干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费用包含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费、税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二) 支付进度：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及盈亏情况成果并经甲方签收，且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三) 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四) 合同总价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双方自行承担。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乙方的资料清单和要求提供本合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业务所需的相关资料。

2. 负责协调与本合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业务有关的单位和部门，为乙

方工作提供良好外部条件。

3.及时回复乙方提出需要答复的相关事宜。

4.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积极协调。

5.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本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清单。

2.按照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的要求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确保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3.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任何时候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所有信息、资料以及该报告的所有信息，亦不得与第三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如因上述不正当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合同约定的费用，同时还可以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向甲方提供审计报告一式肆份。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七、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当严格履约。若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1000.00元违约金，并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不视为违约。本款违约责任与（二）（三）（四）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合并适用。

（二）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若甲方逾期未支付的，甲方就应付而未付部分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每逾期1日历天，须向甲方支付200元/日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日历天累计计算；逾期交付

超过 5 日历天，视为乙方不能交付成果，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 200 元/日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日历天累计计算，同时，乙方仍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误的，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若乙方未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或出具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不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的，乙方应该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所载双方的名称、联系人及地址是合同所涉各种文书及诉讼时法院文书接收人及送达地址，若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向另一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